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5.5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7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553,1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以15.5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以及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15.73-0.10-0.048\approx 15.58$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73 元/股调整为 15.58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2、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3、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4、

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5、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